

中央警察大學 97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

自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起至 9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止。

貳、**報名地點**：

考生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送繳所屬服務機關收轉，逾期不予受理。

各機關完成初審後，於 97 年 5 月 30 日 前備文將考生報名資料及報考人員

名冊郵寄或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免延誤考試作業。

參、**招生系別**：

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交通學系、消防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

肆、**招生名額**：

行政警察學系一百三十五名（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五名）。

刑事警察學系五十名。

消防學系四十名（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二名）。

交通學系十五名。

水上警察學系十名。

各學系共計招收學生二百五十名，性別不限（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

入學名額至多七名）。

伍、**報考資格**：考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經銓敘合格實授，年齡在五十二歲以下（民國 4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之現職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具警察身分人員。

二、具有下列學歷資格之一，且已在警察、消防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暨所屬機關服務滿一年（自取得各該學歷起算至註冊日止）者，即自取得下列四項資格之一後起算，在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滿一年者（算至 97 年 8 月 27 日止）。

（一）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專修科畢業。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

（三）臺灣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或持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丙）等考試及格證書者，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4、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5、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
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6、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
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
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7、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
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8、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
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9、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10、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部訂必修科目修習及格及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四)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三、最近2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四、最近2年內(自95年5月12日起至97年5月11日止)功過相抵後，獎多於懲。

五、(一) 無貪瀆違法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二) 最近3年內《自94年5月12日起算》:(1) 未因案停職、未曾因違法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或受懲戒處分;(2) 未曾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因品德操守受記過以上處分。有關工作與品德操守所受之處分，以因違反內政部警政署93年12月23日警署督政字第0930191811號函發布『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之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處分者屬之。

- 六、最近3年(自94年5月12日至97年5月11日止)未列教育輔導對象者。
- 七、96 年全年常年訓練個人學科、術科各科之任一項測驗成績不及格者，不准報考。

附註：

- 一、警察機關所屬警察人員限報考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交通學系；
消防機關所屬消防人員限報考消防學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所屬人員限報考水上警察學系；以上人員均不得跨機關報考其他學系。
- 二、現職警察人員因公殘廢報考，須檢附警察機關證明書。

陸、**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15 元（內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請持劃撥單
（本校帳號：15751672，戶名：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及報名表至郵
局劃撥（並請郵局承辦人在報名表上蓋郵戳證明已繳費，劃撥收據自行保
存。），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應考。
- 二、準備最近 2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服務機關
（一張貼在報名表、一張貼在准考證）。
- 三、應考人自行將各項報名書表於報名截止日前送交服務機關初審。應考人繳
送證件應裝訂成冊（報名書表依表件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妥於右上側，請
勿用訂書機裝訂），以便抽閱審查。
- 四、**特別注意事項**：服務機關於 97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初審，初審不合格者，

請各機關自行通知考生，本校不另行通知。初審合格者備文造冊送本校複審，合格者發給准考證，不合格者，退還所繳費用。繳費未送件者，請自報名截止日起算一個月內，檢具劃撥收據及蓋有郵戳之報名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須扣除郵政劃撥、購買匯票手續費及郵資等費用）。

柒、**考試科目**：

一、**筆試科目**：

行政警察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5、警察勤務。6、刑法。

刑事警察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刑法及刑事訴訟法。5、犯罪偵查學。6 刑事鑑識概論。

消防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5、火災學。6、消防實務（消防機械、消防勤務、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急救護）。

交通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道路交通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5、道路交通事故處理。6、交通工程。

水上警察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刑法及刑事訴訟法。5、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6、國際海洋法。

二、**筆試題型**：除國文為申論題外，其餘均為選擇題。

捌、**考試時間表**：

時間		日期	
		97年7月5日(星期六)	97年7月6日(星期日)
上午	08:10	預備	預備
	08:30	入場	入場
	08:30 § 10:10	國文	英文
	10:30	預備	預備
	10:40	入場	入場
	10:40 § 12:00	憲法	警察勤務(行) 犯罪偵查學(刑) 火災學(消)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交)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水)
	下午	13:20	預備
13:30		入場	入場
13:30 § 14:50		警察法規(行)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刑、水)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消) 道路交通法規(交)	刑法(行) 刑事鑑識概論(刑) 消防實務(消) 交通工程(交) 國際海洋法(水)
備註：考試預備、開始、終止均以鐘聲為準。			

玖、考試地點：

- 一、分北區及南區兩個考區舉行，考區地點另行公告。
- 二、試場分配於 7 月 4 日前在本校網站上公布（本校網址：<http://www.cpu.edu.tw>）。
- 三、考生應於報名表中勾選北區或南區應考，正確考區以本校公告之考區及准考證號碼對照表排定之地點為準。

拾、成績計算：

本項考試兼採「筆試成績計分」及「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二種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筆試成績計分：

僅採計筆試成績，限各學系部分名額，各學系錄取名額如拾參、「錄取標準」之規定。

二、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

（一）兼採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資績計分占百分之四十、入學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資績計分之計算方式依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規定辦理。其中勳獎分數、特殊加分及懲處分數，期間計算三年，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消防、海巡機關證照特殊加分，不在此限）；服務年資之計算，自銓敘合格實授之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詳如資績計分表）

（三）所附資績計分表，應考人應確實填報、核對，經服務機關審查核章後，由服務機關妥為保管歸檔，以利查考。

(四) 應考人應依規定確實填寫資績計分資料，報名書表經服務機關審核轉送本校並造冊副知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後，應考人不得申請更正資績計分。

(五) 各機關應確實審核，如有錯誤，相關責任自行負責。

三、前款成績之計算公式為： $\text{個人得分} = (\text{個人資績計分} \div \text{各該系到考之考生最高資績計分}) \times 40 + (\text{個人筆試總分} \div \text{各該系到考之考生最高筆試總分}) \times 60$ 。

四、各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五、用電子計算機閱卷，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請詳閱附錄3)：

(一)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二)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 單選題劃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四) 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壹、**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一、**標準答案公布：**

筆試結束後將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試題疑義：**

(一) 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翌日起算三日內，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傳真電話：03-3284118）

方式提出疑議，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拾貳、錄取公告：

預定 97 年 8 月 4 日榜示，但實際日期仍應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錄取名單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

拾參、錄取標準：

一、本簡章肆、「招生名額」中，各學系其錄取方式及名額，先以二、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後，其餘名額再以三、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為錄取標準。

二、行政警察學系以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十四名、刑事警察學系以筆試成績擇優錄取五名、交通學系以筆試成績擇優錄取二名、消防學系以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四名、水上警察學系以筆試成績擇優錄取一名。以上擇優錄取名額優先逕為錄取，不採計資績分。筆試總分相同時，則以國文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國文分數相同時，則以英文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英文分數相同時，則以憲法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前款錄取考生之外，以拾、**成績計算**二之成績計算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筆試成績亦相同時，則以國文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國文分數相同時，則以英文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英文分數相同時，則以憲法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四、成績之計算均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後以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二位。

五、考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肆、**准考證寄(補)發**：

- 一、准考證預定於 97 年 6 月 25 日 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應考人，應考人如於 97 年 7 月 1 日 前未收到，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查詢，逾期未查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應考人如未收到或遺失(毀損)准考證，得於本入學考試筆試第一節開始前持相片(須與報名表同一式)、服務證至本校試務中心試務組辦理補發。
- 三、筆試第一節考試開始後，不再辦理准考證補發，並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成績複查**：

一、**期間**：

錄取名單公告後十日內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榜示公告之日起七日內如未收到成績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二、**手續**：

- (一)一律用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以郵寄方式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
- (二)須附成績單影印本。
- (三)寫明複查科目，但缺考一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

(四) 自填姓名住址、貼足郵票之回件信封一個。

(五) 每科繳納複查費 50 元。(不收郵票，請寄匯票；兌款郵局：龜山誠園郵局，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

(六)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卡)卷面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閱卷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如未符上述各點辦理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

拾陸、**體格檢查**：

一、錄取人員應於入學報到前，攜帶本校寄發之「指定醫院體檢表」，至本校指定醫院(隨入學通知寄發，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負擔)。

二、錄取人員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入學者報到當日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入學報到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體格檢查結果經本校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一)胸部 X 光異常經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二)肝功能(GOT、GPT)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

三、體格檢查屬本考試程序之一，未依入學通知規定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或檢查項目不齊全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四、錄取人員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入學報到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錄取人員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

五、就學期間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病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均予退學。

拾柒、**報到註冊**：

一、**入學日期**：預定 9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報到入學(暫定，實際日期以本校入學通知為準)上午十時前至本校報到註冊入學，繳交本校指定醫院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及相關文件(表格隨入學通知書寄發)。

二、**預備教育及遞補作業**：正取生應依入學通知規定之時間報到，住校接受預備教育。逾時未報到註冊、未依規定繳交合格之相關文件，為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本校開學日(9 月 1 日)止。

三、考生自報名時間起，至報到時間止，如有違反本簡章第伍項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報到。入學後如因入學前之違法行為經停職、判決有罪確定或因品德操守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即退學。

拾捌、**教育期間**：二年。

拾玖、**待遇**：

一、肄業期間帶職帶薪。

二、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但服裝及零用金自備。

三、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交通學系畢業後由內政部分發警察機關擔任巡官同職序職務。

四、消防學系畢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依法取得消防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任官資格後，由服務機關擇優陞任。

五、水上警察學系畢業後，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5 年 12 月 06 日署人計字第 0950015151 號函之規定：「海洋巡防總局小隊長、隊員職務畢(結)業後不分發，應回任原職缺。」

六、原任巡官或同職序以上職務者，畢業後回原單位服務。

七、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足堪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於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始發生無法接受本校任一訓練達一學期以上者，本校得處予退學之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貳拾、學位：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貳壹、服務年限：

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附錄一)之規定辦理。

貳貳、申訴方式：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

名單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二) 逾申訴期限。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由本校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對於考生所提之申訴，本校於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

貳參、**備註**

一、本校辦理本項招生之委員及試務相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招生，應自行申請迴避。

二、考生報考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貳肆、**本校查詢電話**：報名事宜、考場分配、試題疑義、體格檢查。

一、各項試務(教務處):(03)3273315、3282321 轉 4135 或警用電話 733-4135。

二、考場分配(學務處):(03)3282329、3282321 轉 4146 或警用電話 733-4146。

三、試題疑義(秘書室):(03)3284119、3282321 轉 4111 或警用電話 733-4111。

四、體格檢查(醫務室):(03)3271822、3282321 轉 4200 或警用電話 733-4200。

五、生活管理(學生總隊):(03)3278420、3278394 或警用電話 733-4670。

六、本校網址：<http://www.cpu.edu.tw>。

貳伍、各種表件：

表件編號 1：准考證

表件編號 2：報名表

表件編號 3：成績單寄發表

表件編號 4：成績複查申請表

表件編號 5：試題疑義申請表

報名費劃撥單

附錄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附錄二、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附錄三、電子計算機閱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附錄四、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錄五、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一、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為六年。
二、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轉學生為三年。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為四年。
四、各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
各校畢業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
前二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
各校畢業學生在規定服務年限內，因病、痼疾，不能執行公務，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三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規定服務年限內，合於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核准者，得於進修後補足其服務年限：
一、經政府核准選送國內外進修者。
二、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畢業學生服務滿四年以上；碩士班全時在職畢業學生、四年制轉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畢業學生服務滿二年以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學生服務滿三年以上，至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自費進修與警政或其本職具有密切關係之科目，並持有入學許可證等必要文件。
前項進修人員服務年限未滿者，進修前應覓具保證人（進修保證書如附件一），保證國外進修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二年以內；國內進修碩士學位或進修博士學位三年以內，期滿應立即補足其服務年限；未補足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當事人未能賠償者，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選送機關另有增加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增加之服務年限，自本辦法規定之服務年限期滿之日起算。
- 第四條 各校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其無力賠償或無法追繳者，由保證人賠償。
- 第五條 賠償費用項目內容如下：
一、生活津貼：以在學期間實際所領之數額計算。
二、主副食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以月份計算實際領受之主、副食費。
三、服裝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依實際領用種類、數量之價格計算。
四、書籍費：以在學期間實際領用數額計算。
五、見學費及實習費：按實際使用數額計算之。
賠償費用計算標準，依在學期間實際領用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以月為採計單位，其未滿一月者不計。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別核算並公布之。
- 第六條 賠償費用應由各校通知當事人及保證人限期辦理相關賠償事宜並通知其原服務單位。當事人拒不賠償者，由保證人賠償之。
逾期未繳納者，由各校依法追繳。
當事人或保證人應於接獲各校通知後三個月內繳納。但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繳納者，經各校同意後，以三年為限，得向各校申請分期繳納。
- 第七條 各校學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如附件二），並由保證人填具入學保證書（如附件三）各一份，送學校保存。
- 第八條 各校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內明定之。
- 第九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離職，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冊報回役。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93 年 11 月 16 日核准

95 年 12 月 1 日修正

第一條

考生遺失准考證，在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二十分鐘可至試務組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試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除非准考證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否則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同時核對身分所需時間不另延長。

未到考試時間，考生不得先行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呼叫器、傳呼器或行動電話等）進入試場，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至該科零分為止，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

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強行進入者，取消考試資格。

已進入試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身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桌面，以便查驗，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一分。

第四條

試卷（卡）、考桌及准考證三（四）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自行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

經在場監考人員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考生自行更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五條

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試卡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頂替、舞弊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代考生如係在校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陳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如為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處分，如有涉及違法情事，則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此法律責任亦適用於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四條

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每節考試繳卷時，應請監考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為本須知未列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1. 電子計算機閱卷是利用光學原理來閱卷，所以試卡一定要保持乾淨，試卡不可以摺疊、捲曲、弄髒或擦破。
2. 試卡只能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硬心鉛筆容易劃破，而且所劃的記號太淡，閱卷機不容易感應，這個答案很可能就等於未作答。
3. 試題開始作答以前，須詳細核對准考證上的號碼，座位上的號碼及試卡上的號碼是不是完全相符，如果不相符請立刻向監試人員聲明更正。
4. 試題紙上如果屬於單一選擇題類者，則其中有一個答案是對的，請慎重選擇正確答案，然後將試卡上該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內塗黑，所選的題號和所答的題號必須完全相符，塗黑的時候，必須把長方格範圍內塗滿，但不要超出範圍。
5. 各科選擇題類型及其計分方式詳見各科試題說明。
6. 考生除了塗寫在答案位置外，不可以在試卡上其他部分塗寫字跡，在試卡上亂劃，不予計分。
7. 答案的正確劃法和錯誤的劃法，舉例如附錄，請特別注意。
8. 未依上述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卡仍可讀入電子計算機閱卷時，依所讀入答案計分。

附錄：試卡劃記法（範例）

假設有考生，考憲法時，對前十題之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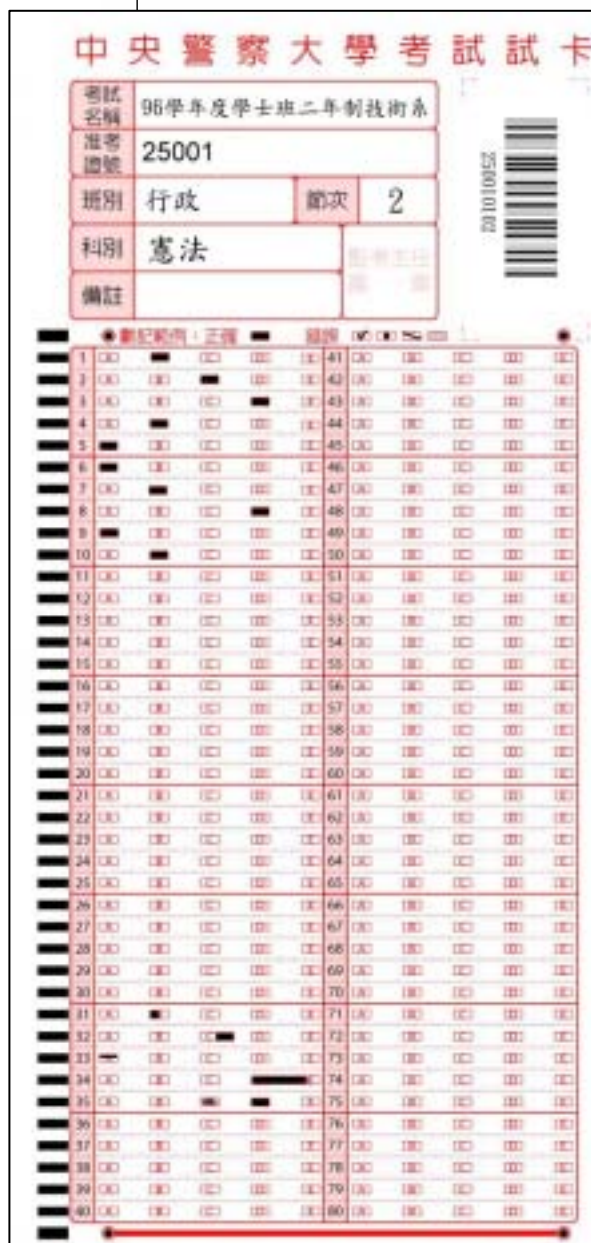
- 第 1 題：B；第 2 題：C；第 3 題：D；
- 第 4 題：B；第 5 題：A；第 6 題：A；
- 第 7 題：B；第 8 題：D；第 9 題：A；
- 第 10 題：B；

其劃記方法如下所示：

1. 將試卡平置桌面上。
2. 通常以左手按住卡片，右手持 2B 軟心黑色鉛筆，逐題劃記如圖示。
3. 劃記時，鉛筆不要削得太尖。由左而右，橫向劃記，劃線宜粗、黑、清晰，劃滿方格為度。
4. 圖上第 31 題以後所示，都是不合規定的劃法。如第 31 題，只劃個半截線；第 32 題，劃在格子外面；第 33 題，劃得太細；第 34 題，劃得太長，侵入別格；第 35 題，擦拭不潔。

【注意】用電子計算機閱卷，遇有異常之試卡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2.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3. 單選題劃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4. 因應考人污損試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本校交通路線圖：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